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河北省和河北工业大学有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文件及工作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以及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

第二章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实施。

另附名单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确定，学院按各学科研究生数所占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第六条 申报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依次经过个人提交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公开答辩面试、结果公示等程序。

申报参评的研究生须本人如实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校期间有效材料(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组织评审，等额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

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需经过公示后上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第八条 若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其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2月1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计分办法

第一条 学习成绩计分方法:(满分30分)

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30%

第二条 科研成果计分方法:(满分60分)

|  |  |
| --- | --- |
| (一)科研论文类 | 分数 |
| A | 45分 |
| B1 | 40分 |
| B2 | 35分 |
| C1 | 30分 |
| C2 | 10分 |

说明：

1.论文分类办法具体详见附件3。

2.论文类限报三项，以第一成果得分为主计分，第二成果则以应得分的50%计入科研成果得分，第三成果则以应得分的30%计入科研成果得分，核算总得分。

3.研究生论文成果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4.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

|  |  |
| --- | --- |
| (二)科研项目(含科研获奖)类 | 分数 |
| 国家级 | 30分 |
| 省部级 | 16分 |
| 厅局级 | 10分 |
| 校级 | 6分 |

说明：

1.科研项目类别(含科研获奖)，详见附件3。

2.科研课题以立项书或结项书为准，系数按照排名第一\*1、排名第二\*0.8，排名第三\*0.6，排名第四\*0.4，排名第五及以后\*0.3进行计算。

3.科研类限报三项，以第一代表作成果得分为主计分，第二成果则以应得分的40%计入科研成果得分，第三成果则以应得分的20%计入科研成果得分。

第三条竞赛计分方法(满分10分)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  **K3** | **类别** | **国家最高等次** | **国家第二等次** | **国家第三等次** | **国家第四等次** |
| A1 | 10 | 9 | 8.5 | 8 |
| A2 | 9 | 8 | 7.5 | 7 |
| B | 8 | 7 | 6 | 5 |
| C | 4 | 3 | 2.5 | 2 |
| D | 3 | 2 | 1.5 | 1 |

说明：

1.学科竞赛成果参照参与竞赛时学校认定的竞赛指导目录，目前为附件3：《河北工大〔2024〕79号-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的通知》。若同一项目同时入选校级、省部级、国家级，从高认定，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获奖等级分类证明）。

全国赛获奖可参照上述标准予以加分；对应的省赛获奖在全国赛加分标准基础上乘系数0.6予以加分。

2.奖项类限报三项，以竞赛最高获奖得分为主计分，第二项获奖以应得分的30%计入竞赛得分，第三项获奖以应得分的10%计入竞赛得分。

3.参赛团队获奖，按照队员排名位次乘相应系数予以加分。排名前五乘系数1，五名以后乘系数0.5予以加分。竞赛获奖等级以该项赛事当年的奖项设置为依据。

4.所有竞赛获奖以证书原件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形成最终意见。

5.本项满分不超过10分。

注：

最终成绩=所有成果的90%+公开答辩面试得分\*10%

除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外的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附件1（第1页）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班级 |  | 学号 |  |
| 学生成绩 |  | | 自评分值： 分 |
| 学术成果 | 论文类（一）    科研项目类（二） | | 自评分值： 分 |
| 学科竞赛 |  | | 自评分值： 分 |
| 总分 |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1（第2页）

|  |  |  |  |
| --- | --- | --- |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班级综合评议表**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班级 |  | 学号 |  |
| 评议时间 |  | 评议地点 |  |
| 经审查，该同学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行端正，在日常生活、班级工作、学术研究和其他工作中表现优秀。经核实，该同学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料真实。同意推荐该同学申请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本班级共 人参与投票；  其中 人同意推荐；  人不同意推荐；  人弃权。  班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